

嶺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8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管考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效。
 - （三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協助推動本委員會各項工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